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印发《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涉农涉牧企业：

现将《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加强中介机构监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3月21日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方案

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强中介机构监管，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重塑营商环境，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管范围

- 1、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 2、招投标、税务等中介机构

二、工作任务

1. 监管经营活动。监管中介机构是否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2. 监督信息公开。监管中介机构是否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监管中介收费。依法重点查处中介机构不按照明码标价规定公示中介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利用行政职能或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的行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没有法定依据设立技术审查、论证、评估、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收费项目的行为；行政审批机关将按规定由审批机关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型服务活动相关费用转嫁企业承担的行为。要会同有关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约谈、建议、警示等方式进行行政指导，引导、促进市场中介机构合理收费。

4. 加强中介机构格式条款合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中介

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制订合同示范文本，积极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5.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对中介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将抽查结果依法公示。

6.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公布受理投诉、举报渠道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实名投诉、举报并留有联系方式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7.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通过抽查检查、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大数据监测、舆情披露等渠道获得的中介机构违法行为线索。发现中介机构违法行为涉黑涉恶或管辖权限属于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8. 实行信用约束与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公示中介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检查结果、黑名单等信用信息，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3月17日